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3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2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6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7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7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33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4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8
六、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39
七、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40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Fortune Tre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山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10号华超大厦8层808室
邮政编码	518049
电话	0755-83021794
传真	0755-8302179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dx.com.cn
电子邮箱	tdx@tdx.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朱庆红 联系电话：0755-8302179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

公司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始终遵循“通过新IT技术打造证券投资生态系统”的技术架构设计理念，即公司以满足证券公司前台总体业务及生

态为出发点来设计软件产品的整体架构，从而确保了公司在证券公司后续增加前端新业务类型时对相关软件产品功能进行及时扩展，确保整体系统灵活易用。在该技术架构设计理念下，公司研发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已在行业内得到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致力于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形成相应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作为证券期货领域金融科技企业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证券信息服务行业多年的研究积累和发展实践，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线中，为公司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源动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传统技术和新兴技术两大类，其中传统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终端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安全与密码技术等，新兴技术主要包括中间件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公司传统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技术特点及其领先性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终端技术	1、客户端快速异步通讯技术 2、客户端高扩展性自定义框架技术 3、通达信公式编译技术 4、客户端定制版面技术 5、全盘面化下单技术引擎 6、基于 DUI 技术的桌面端程序可定制视图框架技术 7、基于 DUI 技术的证券分析、交易系统界面定义语言技术 8、基于脚本语言的跨平台终端证券业务逻辑、界面定义技术 9、基于 WebKit 实现的跨平台终端数据可视化技术 10、单进程多屏和分屏技术	公司在终端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 较为 先进水平。在证券信息服务中，终端要求需要兼顾渲染和交互效果、渲染和响应速度、可定制性、实施复杂度，为了达到良好的渲染和响应速度必须采用更为底层的语言(如 C++)，但通过更为底层的语言实现渲染必然遇到渲染效果简陋、交互性差、可定制性弱、实施复杂度高的难点，公司终端技术采用混合编程解决了上述问题，终端中采用底层语言实现框架、通讯、界面组织管理和协调，大量采用脚本化技术实现业务逻辑、通过 DUI 和 WebKit 技术实现混合渲染，使得终端系统能在满足渲染速度的同时，达到渲染效果美观、交互性良好、可定制性强、实施简单的目的。
编码与传输技术	1、可灵活扩充的字典编码技术 2、交易数据编码和转义处	编码与传输技术在远程交易信息技术中处于核心位置，良好的编码与传输技术能保障数据及时性、提高伺服端伺服能力、降低终端和带宽要求、在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理技术 3、基于增量成交查询和主动推送的委托状态高速更新技术 4、差分压缩和智能窄带传输算法 5、盘口行情快速还原技术	相同带宽条件下可以传输更丰富的数据、降低券商单位带宽和服务器资源开销、提高系统整体稳定性。 公司是最早从事远程交易信息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编码与传输技术一直是公司核心技术之一，公司相关编码技术处于国内 较为 先进水平，相比较 XML/JSON 等规范而言公司编码技术更符合行业应用，公司相关技术可以大幅减少带宽开销，大幅提高编码性能。
安全与密码技术（终端安全技术、通讯安全技术）	公司通讯安全技术包括以下核心技术点： 1、侵入式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 2、基于探针的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 3、支持协同签名、国密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	公司所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商用密码算法国产替代是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工作，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加固算法实施指引》要求，公司积极开展国产密码在证券信息行业的应用研究，用于替代国际标准算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型号证书（型号 SJM1912、SJJ1931），公司是首家使用协同签名、国密 SSL 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并获得对应密码产品型号的厂商。密码算法国产替代对于证券信息系统安全可控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终端安全技术包括以下核心技术点： 1、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 2、基于虚拟机机制的终端执行程序保护技术 3、基于协同签名的移动端指纹登录的技术 4、基于数字签名以及远端校验技术的终端脚本完整性校验技术	公司所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终端安全性具有突出要求，公司所研发的反外挂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性。 终端安全不同于密码算法运用，密码算法运用解决的通讯安全问题，包括保证数据通讯的机密性、完整性、不可抵赖性。终端安全技术则主要用于解决客户端合法性、完整性校验、外挂风险检查，用于防范三方非法接入风险，基于内存检测的客户端完整性和外挂检测技术对于识别互联网配资具有积极意义，对于配资识别的电子取证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在新兴技术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特点及领先性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中间件技术	1、全异步双工支持主推的海量并发处理技术 2、支持拥塞调度的流水线事务处理技术 3、T2EE 整体技术架构模	受益于公司在编码与传输技术、通讯技术多年积累，公司中间件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和稳定性，吞吐效率可达到 3 万 TPS，同等环境下，性能高于 Tomcat、WebLogic、WebSphere 等标准中间件产品，也高于 RocketMQ 等开源消息队列产品。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p>型</p> <p>4、支持持久化、消息重发及确认的通讯中间件技术</p> <p>5、支持多语言插件(C/Java/Python/Lua)的事务处理技术</p> <p>6、基于 T2EE 框架的异构中间件无缝转换和桥接技术</p> <p>7、基于 T2EE 框架的兼容 Spring 的容器技术</p> <p>8、消息自动均衡和智能路由技术</p> <p>9、在 T2EE 框架下实现大消息传递和流式通讯的方法</p> <p>10、基于 T2EE 框架的流计算技术</p> <p>11、基于 T2EE 框架实现微服务框架技术</p>	<p>公司中间件技术主要用于网上交易场景，网上交易领域中存在大量的对接工作，目标系统包括账号系统、集中交易系统、信用交易系统、期权交易系统、各种中台系统等，后台异构系统对接一直是券商信息系统建设的难点，公司中间件产品具有良好的弹性，依靠多年的抽象和积累，已经成熟运用于券商系统，和券商现有系统能较好的实现无缝对接。</p> <p>公司中间件技术立足行业发展需要，同时也在发展过程吸收标准中间件的特点，并通过设计标准中间件对接组件提高中间件的融合能力，目前已经具备与 Tomcat、WebLogic、WebSphere 的对接能力，这种能力拓展了中间件技术的运用范围，减少了券商后端系统研发过程中的复杂度，提高了券商后端系统的稳定性。</p> <p>公司中间件技术不断加大和新兴技术融合的力度，目前已经可以与 Kafka、RocketMQ、grpc、thrift 等消息队列和微服务框架对接，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引入创造了基础条件。</p> <p>公司在接入与伺服技术上处于国内较为先进水平，是较早对外提供 C10K 接入能力行业解决方案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同时储备有 C100K 与 C1000K 相关解决方案，具有海量并发处理能力，能较好满足券商单位对并发能力的要求。</p> <p>公司是较早在网上交易领域运用 Linux 平台处理接入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平台通讯架构具有跨平台特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公司大量采用 Nginx、Apache 作为接入和网关处理技术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国产替代的能力。</p>
云计算技术	<p>1、智能计算服务器的架构和技术实现</p> <p>2、板块指数计算模型及技术实现</p> <p>3、期货套利算法和盘面套利矩阵实现</p> <p>4、金融数据统计分析模型和实现</p> <p>5、上市公司财务透视模型</p> <p>6、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p> <p>7、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p>	<p>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积累主要集中于计算资源管理技术、弹性计算技术、自动化运维技术。公司在系统吸收改进后运用于不同产品线，包括资讯数据收集和清洗、行情资讯数据揭示、交易辅助决策、交易实时预警等。公司通过现有资源和业务整合打造 SaaS 平台，具有如下优势：</p> <p>a.根据具体数据资源类型和应用场景设计其存储和计算方式，对计算资源利用更为合理和充分；</p> <p>b.公司在细颗粒度计算任务分布式调度和管理技术上具有一定优势；</p> <p>c.凭借公司在中间件技术与安全技术积累，公司在可信计算领域存在一定优势。</p>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8、增量汇总方式的海量用户状态维护技术 9、通达信内存数据库技术 10、海量日志汇总存储和查询技术 11、支持区域互备的冗余分布式存储技术	
大数据技术	1、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 2、自研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 3、自研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 4、tdxdbsyn:自研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 5 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 6、利用事件触发机制设计的多表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 7、自研证券垂直领域的个性化搜索引擎	<p>公司大数据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及个性搜索引擎等方面，并将其应用于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p> <p>基于大数据和 AI 平台的智能风控技术，公司产品实现了证券业务实时反欺诈功能。通过 AI 建设整个风险智能分析的引擎，较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p>
人工智能技术	1、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 2、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 3、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 4、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 5、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 6、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 7、基于卷积网络和序列对序列的多种模型的文本摘	<p>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深度学习技术及词向量技术、智能金融问答、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并将其应用于公司证券软件产品中。</p> <p>针对证券市场的行情大数据现状，公司基于云平台的基础设施，整合了大数据计算、统计分析等组件技术，使用卷积神经网络模型、序列对序列模型、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等技术，高效地完成了市场研究、投顾、风险监控等任务。</p>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要与文本标题生成 8、基于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的自动聊天技术	

公司主要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这些技术随业务发展不断进行迭代和演进，相互配合构建起整个产品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具有高度自恰、代码精炼、逻辑抽象、标准统一的特点，极少出现重复建设的情况，这些特点给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基础保障。同时，由于公司采用微内核大外延思想进行系统设计，公司产品核心模块缺陷率较低，兼容性强，为公司产品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在武汉设立了研发中心，由其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开发和设计。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研发部、测试部、系统部和信息安全部，其中：

产品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竞品分析与行业研究，对公司具体产品的发展进行规划，对软件产品及其功能进行规划和构思，形成研发项目设计原型与需求文档，参与软件产品开发过程以及研发项目的内部验收流程，并为市场推广提供产品介绍。

研发部主要负责进行产品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工作；根据客户需要开发、设计新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升级。

测试部主要负责对研发项目的测试，包括测试计划的制定，测试环境的搭建等；管理程序版本变更文档、测试文档；负责客户产品版本管理。

系统部主要负责维护研发中心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网络环境安全；负责主机托管、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采购及管理。

信息安全部主要负责统一规划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产品安全保护等级和风险分析结果选择、调整并执行安全措施，并应用于公司内部资源管理、公司产品设计与研发中。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研发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成为公司发展的基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支持和研发人员共 19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4.61%，其中研发人员 16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3.28%。

公司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公司前端销售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信息部主管及技术人员的沟通接触，确定其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开发需求，再由前端销售人员向公司内部研发部门反馈，将市场需求与公司内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立项相互印证，对技术创新及开发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保持与市场需求变化同步。

2、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公司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5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3 大类 70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现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 SSC2124），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签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证书号为 CNITSEC2018PRD0780，级别为 EAL2，签发日期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将前沿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需求相结合，向市场提供融合公司核心技术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公司与国内大多数证券公司建立了经常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公司软件品牌“通达信”在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中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3、持续研发项目与大量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方向	项目进展	技术水平及应用前景
1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3.0	反外挂：为终端程序安全提供进阶防御能力，该子系统通过技术手段防止终端模块被破解、终端程序被恶意附着、通讯协议被破解或泄漏等情况下，交易通道被利用于非法证券业务问题；该子系统也能用于为服务器提供额外的防护，一定程度防止针对服务器的 CC 等攻击。 国密安全网关：为证券行业国产密码改造和推广提供行业解决方案。该子系统通过创造性结合国密 SSL 网关功能和协同签名功能，解决集中式签名验签的性能瓶颈问题、单点故障问题、异地互备问题。 通达信密码管理机：解决国密切换后的密码集中化管理问题。	开发中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性。该项目提高终端安全能力保障能力以及通讯安全性。多项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具有国内领先性。可广泛应用于证券交易软件反外挂领域、证券行业国产密码领域。
2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科创板业务支持：支持科创板业务，包括行情揭示、信息展示、适当性管理、交易业务等。 沪伦通业务支持：支持沪伦通业务，包括行情揭示、信息展示、适当性管理、交易业务等。	开发中，其中沪伦通处于预研中	项目为网上交易产品提供业务补充，为科创板、沪伦通等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平台，项目研发基于公司成熟技术展开。可广泛应用于科创板、沪伦通等创新业务领域。
3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2.0	升级公司原有机构交易系统：通过支持平面交易等新特性、支持大宗交易等业务提高终端体验、业务覆盖面；通过加入异步处理、可靠推送等特性大幅提高委托单的报送和响应速度。	预研，已完成技术储备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可广泛应用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领域。
4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3.0	通过引入 DOCKER 进一步解决任务粒度控制的云计算问题以及异构计算问题，综合运用云计算解决交易辅助策略托管运行、预警问题。	预研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性，提出了介于 PaaS 和 SaaS 之间的新的行业云计算方案，能解决在交易预警和辅助决策等业务中的弹性计算问题，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方向	项目进展	技术水平及应用前景
				交易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提供基础。具有国内领先性。在证券期货行业专业化交易领域存在广泛应用空间。
5	通达信基于T2EE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4.0	<p>结合 T2EE 架构在证券公司运用的经验以及行业发展的趋势，完善和发展 T2EE 相关架构以及扩充其功能部件。</p> <p>1.增强异构中间件转接能力，对 fastcgi、AJP、AMQP、JMS 等协议进行支持扩充和增强，以便于和既存标准中间件进行无代码对接，降低对使用标准中间件的券商中后台转接过程中的难度与工作量，加大 T2EE 架构的应用范围。</p> <p>2.增强自然语言理解部件能力，通过引入 DL4J 人工智能引擎，使用机器深度学习方法，提升既有自然语言理解部件对多层次逻辑表达语义的理解能力，以提高其在人机智能交互、自然语言选股等场景中的准确性。</p> <p>3.自动阅读，通过引入 TensorFlow 引擎，建立表文混排形式文档的自动识别、自动阅读部件，通过该部件能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自动阅读和数据整理。</p>	已完成研发，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能有效拓宽 T2EE 架构运用范围，有利于证券业务的整合，具有国内领先性。可有效增强公司软件开发平台的功能范围，使其向智能化方向迈进。
6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2.0	增加港股行情兼容能力，同时支持港股延时、港股 5 档、港股 10 档、沪股通、深股通行情，支持港股、沪股通、深股通交易等。	已完成研发，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能有效提高业务的集约程度，降低后续运行维护成本，改善用户体验。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信息软件进行深度结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广大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领先的行情展示、交易、投资分析及证券资讯数据信息系统等证券信息服务智能软件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软件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巩固和提高市

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助推我国证券市场信息化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92,802.88	93,282.66	84,759.19	72,156.13
负债总额	8,515.83	9,450.07	10,289.28	9,32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87.05	83,832.58	74,469.90	62,827.80
股东权益合计	84,287.05	83,832.58	74,469.90	62,827.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990.79	19,518.26	16,919.50	17,944.55
营业成本	1,386.11	2,491.04	2,151.26	2,004.10
营业利润	5,871.41	16,489.04	13,759.52	14,785.74
利润总额	5,871.29	16,441.60	13,742.14	16,183.94
净利润	5,141.66	14,251.81	11,809.53	13,87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1.66	14,251.81	11,809.53	13,871.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91	13,554.29	13,539.77	13,74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01	-4,710.63	288.93	81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00	-5,000.00	-	-2,5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5.79	4,033.69	13,598.96	12,272.1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0.77	9.39	7.92	7.07
速动比率（倍）	10.77	9.39	7.92	7.0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9.18%	10.13%	12.14%	1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9%	10.14%	12.72%	13.6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6	16.77	14.89	12.57

(元/股)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1	77.55	48.82	62.49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70.87	14,209.19	12,016.51	14,706.1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1.66	14,251.81	11,809.53	13,871.0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26.26	14,105.56	11,816.56	13,793.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4%	15.62%	15.71%	13.37%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2.71	2.71	2.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2	0.81	2.72	2.45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100%；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

防外挂、防破解是软件行业普遍面临的持续动态的抗衡过程，发行人高度重

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对软件产品普遍面临的被破解、被外挂情况保持高度警惕,投入研发力量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防御能力,并与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坚决打击可能影响网上交易安全性的疑似外挂程序。

虽然发行人通过多种途径对外挂程序进行坚决打击,但由于网上交易软件的特殊性,疑似外挂程序存在不能实时根除的可能,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和网上证券交易的安全。如果监管机构在打击疑似外挂程序过程中认定发行人软件产品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情况,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并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若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用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情况。

此外,软件供应商对抗外挂程序是一个持续过程,若发行人在安全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则未来可能存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抵御外挂程序和破解的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升级、研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最终用户为广大资本市场投资者,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和不断提升投资者的用户体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近年来,金融行业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日益紧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日益广泛和深入,金融工具不断丰富,相应的软件产品日益复杂和精细。金融行业政策创新和产品创新驱动相应的行业软件产品及服务随之不断创新和改进,而软件行业的技术发展又推动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总体来看,金融科技领域软件产品体现出技术革新快、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如果公司技术水平无法跟上软件行业技术升级的进程,或无法满足金融行业对软

件信息技术的新需求，将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软件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7%、15.71%、15.62%和21.74%，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盈利具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对新兴关键技术无法实现持续突破，产品研发失败或产品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偏离，导致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转换，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3、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软件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指引的要求研发，软件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规则、指引和标准，公司软件产品在历史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户为广大投资者，产品可靠性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过硬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是保证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关键。如果发行人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出现下滑，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可能给投资者及客户带来损失，进而将对发行人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证券市场低迷造成的活跃投资者数量减少，将导致证券公司对扩充证券交易系统需求的降低。同时，证券市场交易金额的大幅下降也会造成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降低或限制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业务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2%、84.07%、86.13%和 76.35%。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8%、15.93%、13.87%和 23.6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存在业务单一的风险。

3、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紧密相关。

公司报告期内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业务收入的重要需求来源之一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业务，如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沪伦通、科创板等证券市场创新业务。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创新发展期，若未来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需求减少，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4、发行人经营业绩受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影响的风险

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为发行人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带来相应的业务需求，如报告期内增加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需求、反外挂信息系统升级需求等，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发挥重要作用。若后续相关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变化使得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高度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制度。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重要前端应用软件，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研发，必须持续符合监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则、指引和标准。如发行人软件产品达不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削弱，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

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是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开展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4.66 万元、2,681.15 万元、2,694.58 万元和 1,643.6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8%、15.93%、13.87% 和 23.65%。

目前行业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的服务商较多，其中已经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有同花顺、大智慧、指南针、东方财富、益盟股份、麟龙股份等。根据发行人及前述 6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对比分析，2018 年度，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占 7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0%，同花顺 2018 年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为 82,321.95 万元，占 7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02%。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力较弱。

6、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及证券行情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如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获得，或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规定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而公司届时不能取得，则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证券行业信息的授权，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证券行情信息已取得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香港交易所资讯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授权。虽然发行人与上述机构或企业拥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直严格按双方约定开展各项许可业务，并按期提出展期或者换发许可证的申请，但如果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证券行情信息的许可，将会给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信息服务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优质企业包括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等,其中同花顺及发行人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而同花顺、大智慧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同花顺、大智慧等同行公司在业务收入规模、产品及服务结构丰富程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发行人目前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完善公司产品的各方面功能,巩固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系统方面的市场竞争地位,并不断丰富公司服务各类型投资者的综合能力,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各类型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形成了相应的竞争实力。但随着信息技术的革新和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对证券信息软件的需求更加综合化、多元化,发行人需要不断向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转型,在这一过程中,发行人仍然面临技术储备、产品丰富度、综合服务能力和终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挑战,若未来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更加综合性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或行业内外其他具备综合竞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加大在公司所在细分领域的投入和竞争,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将面临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8、发行人部分产品被证券公司自研产品取代的风险

发行人为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系统的主要软件供应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覆盖了我国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长期以来,证券公司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主要由包括同花顺、发行人在内的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实施开发,但同时随着证券公司对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功能丰富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并更富有个性化,以及 APP 等新的软件形态出现,部分证券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和业务需要,对部分软件模块或 APP 等客户端实施自研开发。上述部分业务需求通过自研模式实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机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被证券公司自研产品取代的风险。

9、公司新增客户较少、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其维护服务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证券公司，公司产品主要为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已覆盖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在客户覆盖范围已经达到较高比例的情况下，可供新增的证券公司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客户，面向其他金融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少，其他金融机构客户数量较少，客户结构较为单一。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新增客户较少，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如未来证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证券公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有效提升面向证券公司的销售收入，不能有效拓展其他机构客户业务，不能持续增加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收入，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成长性不足风险。

10、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不完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及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其中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依托发行人的网站、PC端产品和APP端产品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发行人未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若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相关业务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需要办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而未予办理，或发行人后续业务拓展过程中形成的新的业务模式涉及需要办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而未予办理的，发行人将有可能因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活动而受到监管处罚，进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上述制度有效运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形。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薪资水平不能稳步提升、激励机制不到位或不具有竞争力，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山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0.98%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黄青合计持有公司 92.1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黄山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山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货币资金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76,471.1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2.40%。货币资金占比较高是软件行业较为普遍的特征，但这也给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若公司不能采取适当的资金管理策略，公司将面临货币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的风险，可能无法实现货币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平衡。

2、公司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具有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基于机构客户预算管理制度的特点，通常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编制年度信息技术预算，并开始采购和实施，验收或付款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即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3、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维护，由于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具备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以及面向机构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及销售的业务特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毛利率水平，同时期间费用率较低。若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业务结构变化，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降，期间费用率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088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如发行人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发行人将按照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净利润带来负面影响。如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增值税方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期间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员工薪酬上涨对净利润的影响风险

发行人研发中心位于武汉，平均薪资水平低于东部沿海及一线城市，2018 年度公司员工月均工资为 1.06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员工薪酬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19%、66.41%、77.30%及 90.07%（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营业总成本包含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发行人据此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员工薪酬是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如未来员工薪酬大幅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五）法律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中使用的行情信息数据已取得相关机构授权，使用的资讯信息通过合法渠道购买或市场公开信息渠道获取。但若公司在利用相关授权、资讯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业务的，或存在不当使用相关资讯信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将可能使得公司面临诉讼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通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维护，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较大范围的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的，应当中止发行。

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公司盈利能力等因素，对公司市值进行了评估并谨慎选择了适用的上市标准，但若因投资者心理预期、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行价格无法获得市场投资者认可，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未

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投资项目风险

1、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智能投资交易平台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尽管发行人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发生变化而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效果。如发行人研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可能存在部分拟投资项目的产品或服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另外，尽管发行人已具备上述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和经验积累，但拟投资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果还取决于届时产品或服务的应用环境和客户的接受程度等因素。由于上述不确定因素，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风险。

2、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长，因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而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卫宾先生、王建龙先生担任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先生，保荐代表人，10 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新钢股份可转债、建设银行配股、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金鸿能源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优先股、中新药业非公开发行、富临运业重大资产重组、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证书编号：S0130715010004）。

王建龙先生，保荐代表人，10 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建设银行配股、农业银行优先股、中新药业非公开发行、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证书编号：S0130713050002）。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项目协办人

张丽文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华麒通信重大资产重组，天纺标、云端时代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已获得一般证券业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S0130115110029）。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康媛、魏嘉男、邱甲璐、陈伟

上述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公司所在行业 and 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战略，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定位。

（一）公司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公司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先进技术研发证券信息软件，协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构建其 IT 系统前台应用。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产品和应用，对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进行全面升级和技术融合，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市场需求、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同时，公司积极构建通达信人工智能产品，向客户提供智能金融问答、自然语言理解、知识图谱、智能客服等产品。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技术和发展动向，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中心，全力做好产品研发和基础储备，努力实现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的深度融合，以信息技术满足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推动我国证券行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公司所在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战略

发行人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开发，协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构建起 IT 系统前台应用。发行人软件产品融合了云计算、智能搜索、数据挖掘、数据加工处理、大数据服务等前沿技术，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符合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界定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符合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界定。

（三）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先进技术，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研究，在金融科技领域拥有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创新的成果，源于公司多年来在业务实践中的研发积累，目前已处于成熟阶段，被应用于公司各种产品和服务中。

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75 项，专利权 2 项。上述软件著作权、专利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形成了大量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技术攻关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7%、15.71%、15.62%和 21.74%。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能力视作为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支持和研发人员共 19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4.61%，其中研发人员 16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3.28%。

公司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5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专利权。

发行人系经认证的软件企业，公司现持有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 RQ-2019-0140，有效期一年。

公司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0881，有效期三年。

公司现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 SSC2124），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现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包括《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系统（服务端）》（证书编号 SXH2019176）、《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通讯系统（客户端）》（证书编号 SXH2019179）。公司系同行业率先通

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验收，并取得服务器端和客户端证书的企业，表明公司软件研发能力和软件产品安全性能居于领先地位。

公司自主研发的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签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证书号为 CNITSEC2018PRD0780，级别为 EAL2，签发日期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观察员单位、深圳市金融科技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软件产品及雄厚的技术实力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客户的认可。

（五）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与证券交易软件开发与维护服务相关，公司将自行研发掌握的核心技术、行业解决方案等专有技术用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中。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由运用核心技术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产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46%、99.51% 和 99.4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99.40 万元、2,657.75 万元、3,048.27 万元和 1,519.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7%、15.71%、15.62% 和 21.74%，公司为科创型企业，为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持续投入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实力，并不断引进研发人才。

（六）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通过软件产品销售、维护服务及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取得收入，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和净利率保持稳定且维持高位，整体营业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44.55 万元、16,919.50 万元和 19,518.26 万元，公司具有成熟的商业模式。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商业模式保持稳定。

（七）发行人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专注服务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协助证券公司构建其 IT 系统前台应用，以信息技术助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大多数证券公司建立了经常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公司软件品牌“通达信”在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中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八）发行人社会形象良好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整体社会形象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具有较强成长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紧密相关。

虽然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影响而小幅波动的情况，但长期来看，公司经营业绩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成长壮大，公司长期维度的成长性良好。2008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从 2008 年的 3,758.15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19,518.2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7.9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08 年的 3,237.19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14,251.8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98%。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证券信息软件供应商，受益于宏观经济的健康稳定运行、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的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

(1)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公司通过服务证券公司，向其提供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来分享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成果。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不断完善、创新发展的过程中，证券市场的发展需要通过证券 IT 系统来展现和支持，这就为机构版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空间。

(2) 公司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网上交易系统具有较强的黏性，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证券信息服务的融合、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差异化竞争需要、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投资者需求的不断丰富，证券公司对网上交易平台的功能需求将呈现多样化趋势。

(3)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对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销售的网上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累计金额持续增长，由此带来对机构客户的维护费收入持续增长。由于维护费收入按照软件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按年收取，因此，维护费收入将随着软件销售累计金额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4) 除证券公司外，公司面向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公司、个人投资者的业务拓展取得了初步成果，公司已为部分期货公司开发了相应的行情交易软件产品。此外，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个人用户对金融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额也将进一步提升。

(5) 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软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这都将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十) 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性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文件，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要合同情况，实地走访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合规证明，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技术水平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风险。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拥有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保护措施，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核心技术成熟且没有明显的快速迭代的风险；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发行人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稳定且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发行人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受到相关国家政策的支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富趋势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和总经理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320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显示，财富趋势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667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是由前身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年11月8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236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和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11731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就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反复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近两年销售记录、《审计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发行人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资料，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黄山，实际控制人黄山，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主要银行相关工作人员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涉诉信息。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

策、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发行人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信用信息网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上市保荐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667 万股。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667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公司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发行人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选取了《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公司财务指标及预计市值满足上述标准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09.53 万元和 14,251.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9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行业，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同行业公司普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市场法估值中的 P/E（市盈率）估值方法较为适用于发行人的估值。综合可比公司、可比行业市盈率数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流动性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按照 40 倍市盈率及 2018 年度盈利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估值，预计发行人上市后市值约 56 亿元。

因此，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根据对发行人市值进行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文件等，保荐机构确

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保荐机构对其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二）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前述持续督导期间内，将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以下持续督导职责，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事项：

- 1、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2、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3、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4、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持续督导计划

保荐机构将指派符合要求的持续督导专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采取日常沟通、定期回访、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书面函证、现场走访等方式，并可视情况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相关专业机构等进行延伸排查，

结合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